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代表隊增聘【橄欖球】運動教練

第四次公告甄選簡章

一、依據：

111年12月2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49320B號函「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函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113年03月27日(星期三)止，自行至本校體育室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

三、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橄欖球	中級(含)以上	1名	1名

四、薪資待遇：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薪級支給。

五、聘用期間：採一年一聘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準)，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一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六、報考資格

(一) 基本資料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者。
3. 具國內C級以上橄欖球教練證。

(二) 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如附則一、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錄取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亦應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名方式：

(一) 請將證件影本及表件於112年03月27日(星期三)前，親自、委託他人或其他寄送方式送達本校體育室鄭忻忻小姐收(20224基隆市北寧路2號)，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為

憑)。

(二) 報名繳交書面證件影本 (皆為影印本)，請依序夾釘成冊 (A4 影本 1 份)：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3. 學歷證件：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專任運動教練證明 (初級(含)以上資格)。
5. 國內 C 級以上橄欖球教練證。
6. 報考切結書 (樣張如附件 2)。
7.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請繳交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 (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8. 退伍令(男性需另備，無者免檢附)。

(三)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2218 林香伶。

八、甄選方式：以初審 (書面審查)及複審 (試教及面試)方式辦理。

初審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以電話通知複審日期 (未符合者資料將逕予銷毀，若需寄回者，請於送件時附填妥資料之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九、成績計算：

滿分為 100 分

試教(50%)：訓練實務，每人 15 分鐘。

面試(50%)：專業知識 25%；教育(含訓練)理念 25%，每人 15 分鐘。(70 分以下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十、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體育室網站刊載公告。

十一、正取人員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體育室網站刊載公告。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 1.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
- 2.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附則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代表隊增聘【橄欖球球】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橄欖球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正面 1 吋照片 1 張 (自 行貼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項目	校方 勾選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合格	不合格
必備 證明 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標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 1 份)			
		畢業證書 大學校名：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碩士校名：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須具備初級(含)以上資格)			
		國內 C 級以上橄欖球教練證			
		報考切結書(附件 2)			
		退伍令(男性需另備，無者免檢附)			
其他 證明 文件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 傳：					

報名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確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則無異議放棄報到、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償還到職期間支領所有津貼及費用並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本人如以現職身分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